

## 廢止法規整理表

| 法 規 名 稱                       | 廢 止 理 由  | 備 註 |
|-------------------------------|--|-----|
| <p>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 <p>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逾多年未曾修正，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不符；另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考量其法位階，且大多數縣市政府皆以辦法為之，如宜蘭縣、臺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政府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擬新訂定「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廢止「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     |

